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75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仕昌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林文新

副主任委員：陳素珍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1/07/0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於盧顯能地政士因逾期未換發開業執照致執照失效，業經本府註銷開業執照，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 111/07/0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詹清福申請詹允宸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7/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正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8 月 9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0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葉品穎申請紀晉溢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1/07/06 通知陳理事長仕昌暨全體理、監事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訂於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拜訪本會，請各理監事踴躍出席參加。
- 111/07/07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07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落實租稅教育，本局舉辦「小小租稅科學家」及「小小租稅主播營」夏令營活動，檢附宣傳海報電子檔共 2 份，敬請協助於網站、臉書粉絲專頁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1/07/07 行文黃志偉理事長本會為增進會員對於地政士如何避免無效抵押權登記案例解析之瞭解，舉辦會員線上教育講習，敦請 黃志偉理事長擔任講師，敬請 惠允實感德便，請查照。
- 111/07/07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吟霞申請終止張雅惠之僱傭關係及會員林子揚申請終止張雅惠之僱傭關係，請 鑒核。
- 111/07/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宗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靜瓊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李庭宇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巫宜庭，及僱用張又予為登記助理員案，前經本府予以備查，因姓名誤繕(本府函誤繕為張又字)，特予更正，請查照。
- 111/07/1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7/12 全聯會轉知格林希爾會展事業有限公司函檢送公平交易委員會 111 年度「對於不實廣告法規及案例宣導說明會」活動文宣乙份，敬請轉知所屬單位並派員參加，請查照。
- 111/07/12 退會申請書-郭世貞地政士因生涯規劃，將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 111/07/1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郭世貞地政士本會會員郭世貞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7/1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業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由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聯合本會、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共同主辦之【2022 不動產仲裁高峰論壇】手冊 1 本，請查收。
- 111/07/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1 年 6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1/07/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本會會員陳思好申請許存德、施志宗為登記助理員，

請 鑒核。

- 111/07/13 行文林季錚地政士臺端經縣府核准地政士開業執照在案，請於執業前加入本公會，避免受罰，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邱麗蘭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換新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楊英毅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柏仰及會員邱妍禎有關地政士聯合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1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謝素英、會員柯焜耀、會員黃雲雀、會員施景鈺、會員楊秀霞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14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函本會訂於 111/08/13(六)，假南投市文化中心地下室演講廳(南投市建國路 135 號)舉辦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
- 111/07/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件聲請人因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有選任被繼承人謝深彬遺產管理人之必要，請推薦二至三名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請查照。
- 111/07/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景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及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1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美單、會員王椿錫、會員詹碧玲、會員詹鴻哲及會員蔣龍山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15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謹訂於 9 月 30 日(五)、10 月 1 日(六)假台南白河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辦 111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精進研習營』之 2 天 1 夜活動，敬邀 貴會轉知所屬地政士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辦理。
- 111/07/15 行文 111 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台端經本會書面通知催繳繳交 111 年度會員常年會費迄今仍未見繳交，依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如有欠繳常年會費，於每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繳納者應予停權，如經書面催繳 10 日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請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繳納，未繳納者視為自動退會處置，請查照。
- 111/07/1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即日起開放受理線上增額報名參加不動產學院第 1 期「財產(遺產)規劃系列」學程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 111/07/1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劉曜澤、會員楊昌隆、會員張衡哲、會員林翠娥、會員施仲杉、會員馮淑慧及會員陳清福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

- 查照。
- 111/07/18 行文各前理事長、各理、監事全聯會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10 月 1 日(星期六)2 天假台南白河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辦 111 年度教育訓練『法學精進研習營』之 2 天 1 夜活動(相關費用如說明)，本會分配名額 8 人(額滿為止)，另本次活動可折抵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9 小時時數由全聯會核發，有意參加之理監事請於 7 月 22 日前逕向本會報名，請查照。
- 111/07/18 通知全體理、監事及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長暨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處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11/07/29(五)3:00，彰化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
- 111/07/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財諒、會員楊美玉、會員陳清海及會員高豐祥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林季錚(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482\*\*\*\*)業自 111 年 7 月 1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1/07/2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阮森圳、會員邱洪洲、會員洪泰璋、會員陳仕昌、會員謝伶莎及會員王燕莉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長卿、會員陳重和、會員黃順義、會員吳錫富及會員李東柏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世傑、會員張啓哲、會員黃如琴、會員賴美蓉、會員吳維聰及會員陳碧霞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敏祝、會員陳富美、會員王永吉、會員張淑娟、會員林宗偉及會員林蕙靚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何穗嬌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2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地政士公會舉辦年度教育/研習會活動概況，惠請 貴會於本(7)月 20 日前依式(如附件)，填寫相關數據並送本會彙整統計辦理，請查照。
- 111/07/22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餐會【111/08/19(星期五)3:30，海大王時尚喜宴廣場】
- 111/07/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王耀祿、會員王銘輝、會員陳美月、會員蕭春美及會員林月嬌有關貴地政士事務所檢附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 份報請備查，符合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秀靜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7 月 22 日，請文到後即到

- 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思妤申請地政士事務所名稱及地址變更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9 條等規定，准予事務所名稱、地址變更備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2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秀英申請地政事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4 日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1/07/22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陳理事長仕昌出席參加。
- 111/07/2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3 樓大會議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1/07/25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5 教室舉辦 111 年度第 7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1/07/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世昌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陳淑媛，及僱用賴彥棠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7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成立 30 週年慶祝聯歡晚會，由陳理事長仕昌、陳理事素珍、林理事文新、潘總幹事思妤及邱幹事意惠出席參加。
- 111/07/28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會員鐘淑惠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1/07/29 新竹市政府函檢送「第 39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領隊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 111/07/29 彰化縣政府副之會員陳思妤申請僱用許存德、施志宗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1/07/29 本會假彰化地政事務所 3 樓會議室召開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具有一顆愛人的心，  
才是真正的智慧。**



# 判 解 新 訊



**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4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又公司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其公司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司共有人全體之同意，非任何一人所得私擅處分。

**借據既經本人按指印確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第 281 條規定，如無反證，無庸舉證，即應推定為真正，而生私文書之形式上證據力**

裁判字號：111 年台上字第 35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借據既經本人按指印確認，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第 281 條規定，如無反證，無庸舉證，即應推定為真正，而生私文書之形式上證據力。

**所謂得通行之周圍地，不以現為道路或聯絡捷徑為限，且通行範圍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特殊用途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利益**

裁判字號：110 年度訴字第 116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得通行之周圍地，並不以現為道路，或係最近之聯絡捷徑為限，且其通行範圍以使袋地得為通常使用為已足，不得因通行權人個人特殊用途、或道路是否整齊美觀之市容考量，而損及周圍地所有人之利益。所指通常使用，係指在通常之情形下，一般人車得以進出並聯絡至公路而言。

**當事人為追求其經濟效益或其他正當目的而締結契約，並據以行使其權利，除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之目的而造成極大損害外，尚難認其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4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在自由經濟市場機制下，當事人斟酌情況，權衡損益，為追求其經濟效益或其他正當之目的而締結契約，並據以行使其依法取得之權利，除係以損害他人為主要之目的，因此造成他人或國家社會極大之損害，而違背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與社會倫理外，尚難認其為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

**依社會通念，無法合理期待人身侵害之被害人於斯時即預見其因而受有何損害，仍無由於其時即就該損害起算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1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損害」，係指知悉受有何項損害而言。人身侵害之被害人因不法行為受有傷害，經相當期間始呈現後遺症或損害呈現固定時，被害人固通常於後遺症顯在化或損害固定時，有可能知悉受有損害，但倘依社會通念，無法合理期待被害人於斯時即得預見其因而受有何項損害者，仍無由於其時即就該損害起算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遲延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遲延利息，並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責任**

裁判字號：111 年度重訴字第 2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2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法人代表機關未實際管領之物，自無從認其為占有人，亦不得以其物為法人所有，即認係由代表機關占有，而向代表機關個人請求返還占有物**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8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人。法人並無物理上之實體存在，依法人實在說之理論，固得經由代表機關於其職務範圍內對物為事實上管領，或經由指示受僱人、學徒、家屬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對物為事實上管領，實現法人之占有。於此情形，倘無自主占有之意思，法人代表機關就其事實上管領之物，即非占有人。至代表機關並未事實上管領之物，更無從認其為占有人，亦不得以其物為法人所有，即當然推認係由代表機關占有，而得向代表機關個人請求返還占有物。

**合資契約與借名登記契約內容迥異，當事人就所訂契約性質有所爭執時，法院應先認定契約內容、目的及履約事實，再據以定性，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13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合資契約與借名登記契約之內容迥異，權利義務關係截然不同。當事人就

所訂契約性質有所爭執時，法院應憑證據，先認定該契約內容、目的及履約之事實，再據以定性。且所認定之事實，須合於論理、經驗法則，否則即屬違背法令。

---

**公司財務會計主管疏未注意，致下屬藉機制侵占公款，其過失行為與下屬之侵占行為，共同為公司受財產損害之原因，應與其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且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公司財務會計主管有專業智識能力，判斷下屬同時經手申請、財務、會計，及因職務代理機會得保管公司大小章，所可能衍生之風險，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下屬藉制衡漏洞侵占款項，造成公司受有財產損害，自有過失。其過失行為與下屬所為侵占行為，均為公司受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應與其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遺囑見證人倘於宣讀過程中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確保遺囑人之真意，不得僅以未就筆記內容詳盡解說，即認代筆遺囑無效**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遺囑見證人於宣讀筆記內容後所為之講解，係使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易於了解及確認宣讀之筆記內容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相符，以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惟講解非必限於宣讀全部筆記內容後始得進行，且其方式及說明程度亦無限制。因此，倘於宣讀過程中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參照遺囑人之智識、身心狀況及遺囑作成之全部過程，堪認遺囑人之真意已得確保者，不得僅以其講解時未就筆記內容為詳盡解說，即認其代筆遺囑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

---

**權利人僅長時間未行使權利，別無其他足致義務人產生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信賴，並據此信賴作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應予保護者，即難認有權利失效之適用**

裁判字號：111 年度台上字第 138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權利失效係源於誠信原則，以權利人不行使權利已達相當之期間，致義務人產生權利人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正當信賴，並以此作為自己行為之基礎，而依一般社會通念，權利人嗣後如又對之行使權利，有違誠信原則者，始足當之。因此，倘權利人僅長時間未行使權利，別無其他足致義務人產生將不再行使其權利之信賴，並據此信賴作為嗣後行為之基礎，而應予以保護者，即難認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

# 函釋、法規新訊

## 令釋農業設施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經濟部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1112020929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6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8 卷 125 期

**要 旨：**農業用地上之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以符合農地農用、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之目的

**全文內容：**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 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之同一法院事務分配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11000954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7 月 0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主 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詢有關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事件之同一法院事務分配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院 111 年 3 月 28 日院彥文速字第 1110001758 號函。

二、依家事事件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與民事庭之事務分配，由司法院定之。因家事事件屬民事事件之一部分，涉及財產權事件時，其屬家事事件或民事事件之界線模糊，為使家事法庭專責、專業、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成員間所生紛爭，本院 101 年 5 月 31 日、10 月 2 日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010015417、1010020161 號函示，代位請求家事財產事件，無借重專業調解、專家協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制度之必要，與專業法庭專責處理家事紛爭之立法目的不符，為確保家庭法庭專業處理家事事件之定位，是類事件允宜由民事庭辦理始為妥適。

三、按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受理之事件，家事庭與民事庭就事務分配有爭議者，應由院長徵詢家事庭庭長及民事庭庭長意見後，決定之。準此，法院宜依本院前開函文意旨，由法院院長本於權責決定之，惟若因此產生案件增減，宜由法院透過事務分配調整人力。

四、又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因前項事務分配所受理

之事件，應本於確信，依事件之性質，適用該事件應適用之法律規定為審理。故法官受理是類事件，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或家事事件法，允視個案情節，本於法律確信，依事件之性質，決定其應適用之法律，附此敘明。

### 擬放寬市地重劃抵費地處分方式 內政部公告草案

內政部日前公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抵費地的處分方式，放寬可直接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不須先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

內政部指出，市地重劃屬於自償性的開發方式，依[現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各縣市政府重劃後取得的抵費地，應優先訂底價公開標售來回收開發成本，並在重劃負擔總費用已清償的原則下，才能以公開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的方式處分剩餘的抵費地。然而，由於政府標售抵價地時，常因整體不動產市場價格上漲導致以溢價標出，引發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

內政部說明，為了讓縣市政府能更加靈活運用市地重劃後取得的抵費地，[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84 條第 2 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草案第 54 條第 1 項](#)，都修正放寬除原有的公開標售外，也可不待清償重劃負擔總費用，而直接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使縣市政府穩定收取權利金或租金償還重劃總費用，回收開發成本，也減少帶動地價上漲的質疑。

### 財產總額 3000 萬以下得跨局申報遺產稅 便利繼承人就近申報

財政部於 7 月份修正「[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民眾得跨局申報遺產稅的遺產總額上限，由兩千五百萬元提高為三千萬元，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則由五百萬元調高為七百萬元，以便利繼承人就近到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而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

財政部指出，自一月一日起，各地區國稅局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對符合一定條件的遺產稅案件提供稅額試算通知書，經納稅義務人核對試算內容無誤，線上登錄或簽章遞（寄）回復確認，即可完成遺產稅申報。

為因應實務需要，[新修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第 3 點](#)將繼承人得跨局申報的遺產總額上限金額，由兩千五百萬元提高為三千萬元。繼承人得跨局申報的財產種類，則增列投資理財帳戶、電子支付帳戶、記名式儲值卡、基金、信用合作社之社員股金、短期票券及保險。而金融機構未償債務扣除額上限金額由五百萬元調高為七百萬元。但被繼承人死亡前兩年內出售不動產，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合計超過五百萬元者，依[同要點第 4 點](#)規定，不適用跨局申報。

此外，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的案件，經納稅義務人填妥國稅局提供的確認申報書，得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屆滿前，跨局臨櫃遞送回復確認。倘若該納稅義務人因增列遺產或扣除額等改採自行辦理遺產稅申報者，其列報資料與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相符部分，依[新修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得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